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40199038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八條之一、第十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八條之一、第十條

市長 盧秀燕